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439,5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員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按0.49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13,439,592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49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48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購股權期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113,439,592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495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0.49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8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各自獲授之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累積行使各自獲授之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二；及
- (i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各自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本集團授予的本批次購股權中，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